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

（香港股份代號：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市河南新鄉經濟開發區青龍路中段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三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本通函隨附供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0年6月20日下午二時)。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2020年6月22日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市河南新鄉經濟開發區青龍路中段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三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44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二段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協會」	指	新加坡證券行業協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或董事釐每股盈利」 指
「Go Power」		

「香港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子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Pioneer Top」	指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於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組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協會管理的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心連心化工」	指	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回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回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香港股份代號:)

執行董事:
劉興旭先生*(主席)*
張慶金先生
閆蘊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李生校先生
王為仁先生
李紅星先生

註冊辦事處: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湧華蘭路18號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均須遵照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當時可能適用的該等其他法律及規例，並按當中訂明的方式進行。

於2019年5月24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正尋求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第　項決議案**」）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藉以隨時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或收購股份，可以場內購買（「**市場購買**」）方式，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當時可能在其上市及報價，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交易，惟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公司法第76C條，本公司可透過香港聯交所以外之場外購買（「**場外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如購買或收購乃按照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授權之均等買入計劃）。根據香港回購守則第2條，本公司進行場外購買前必須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批准該場外購買。有關批准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沒有涉及利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有最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進行建議的場外購買，及已向股東寄發符合香港回購守則所載若干規定的通函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應符合香港回購守則下的其他適用規定。鑑於香港有關場外購買的規定，本公司無意透過場外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亦將不會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決議案。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兩者的較早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71,621,000股股份。因此，假設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17,162,100股股份。授予購回授權將向董事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購回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及有關購回授權之其他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

於2019年5月24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正尋求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第　項決議案**」)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i)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ii)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iii)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惟根據第9項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供股、轉換可換股證券、行使購股權或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詳情見第9項決議案)除外)不得超過於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兩者的較早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71,621,000股股份。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234,324,200股新股份。授予發行授權將向董事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並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惟須待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第89及90條，閆蘊華女士、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與準則及界定的甄選與績效評估程序，以及本公司的公司戰略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就職時長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設立及執行程序，包括考慮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以監察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各自仍然保持獨立性，因為彼等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並各自已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9年。儘管李先生及王先生多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他們仍然表現出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觀點。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李生校先生及王[illegible]

董事推薦建議

除劉興旭先生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附註3(a)放棄向股東提出任何推薦建議外，餘下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並無損害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劉興旭先生除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務須注意，對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股東放棄彼等於劉興旭先生及／或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導致劉興旭先生及／或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　條訂明的投票權增加百分比總額觸發須按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要約中的權利。

董事認為授予／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不會抵觸股[illegible]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決議案[illegible]

放棄投票

劉興旭先生、Pioneer Top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llegible]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illegible]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任何投票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就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刊發公佈。

股東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供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經證明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0日下午二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所有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且本集團及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資料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或從已知出處的地方取得，因此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於本通函以其恰當形式及文義轉載。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 — 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興旭
謹啟

2020年4月29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連同其他必要詳情，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的理據

董事相**或情**

授權期間

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可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已批准建議授予購回授權)日期起隨時及不時進行，直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

(iii)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或收購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i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購買或收購股份方式

購買或收購股份將由本公司以市場購買方式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當時可能在其上市及報價，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illegible]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買或收購股份後自動註銷。

資金來源

購買或收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以及新加坡與香港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或收購股份，並須根據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進行交收。只要本公司具償還能力，任何本公司用作支付購買或收購股份的代價可來自本公司的資本或溢利。該等款項須包括由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而直接導致的任何開支（包括經紀佣金或佣金）。

就此目的而言，如於上述付款日期達成以下條件，公司為「具償還能力」：

(a) 該公司並無理由認為無法償還債務；

(b) 倘：

(i) 該公司擬於緊隨付款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清盤，該公司將能於清盤生效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全數償還其債務；或

(ii) 該公司不擬清盤，該公司將能於緊隨付款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支付其到期債務；及

(c) 該公司資產價值不低於其負債價值（包括

財務影響

於購買或收購及註銷股份時，本公司須：

(a) 減少其股本金額，倘以本公司資本購買或收購股份；

(b) 減少其溢利金額，倘以本公司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或

(c) 按比例減少其股本及溢利金額，倘以本公司資本及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

以本公司已購回或收購及註銷股份所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扣減。

就此目的而言，上述購買價格總額須包括以本公司資本或溢利支付股份購買或收購時直接產生的任何開支（包括經紀佣金或佣金）。

根據章程，本公司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或就購買或收購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購買或收購股份。

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來自溢利，則該等購買價格總額將相應減去本公司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另一方面，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來自資本，則本公司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將不會減少。

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而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購買或收購該等股份的價格以及本公司為撥資購買或收購股份所借貸的金額（如有）而定。

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水平相比 2 萌委耘M耟披函件件

假設以內部資源購買或收購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年　　月　　日				
流動資產	3,677,302	3,467,053	44,843	(165,406)
流動負債	6,295,504	6,295,504	206,076	206,076
營運資金	(2,618,202)	(2,828,451)	(161,233)	(371,482)
股東資金	4,235,241	4,024,992	1,459,522	1,249,273
總借貸	7,450,623	7,450,623	181,381	181,381
有形資產淨值	5,559,616	5,349,367	1,459,522	1,249,27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1,171,621,000	1,054,458,900	1,171,621,000	1,054,458,900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分)*	474.52	507.31	124.57	118.48
每股盈利*	27.01	30.01	8.36	9.28
資產負債比率*(倍)*	0.64	0.58	0.11	0.13
流動比率*(倍)*	0.58	0.55	0.22	(0.80)

假設以外部借款購買或收購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年　　月　　日										
流動資產	3,677,302	3,677,302	44,843	44,843						
流動負債	6,295,504	6,505,753	206,076	416,325						
營運資金	(2,618,202)	(2,828,451)	(161,233)	(371,482)						
股私馥椹	206,076	6,505,753	3,677,302	44,843			206,076	3,677,302		

股東須注意，根據上述各項假設，上文所載的財務影響只供說明用途。特別是，務請注意上述分析是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不一定代表未來財務表現。

本公司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前評估其相對影響時，將一併考慮財務因素（例如現金盈餘、債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及非財務因素（例如股市市況及股份表現）。

股東亦須注意，雖然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　%，惟本公司不一定會購回或能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

股東如對其各自的稅務狀況或購回授權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可能須就此繳納新加坡及／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收購守則的含義

香港收購守則的含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某一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而增加，有關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有責任就該等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興旭先生於413,607,9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30%）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5%）由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413,007,9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25%）由Pioneer Top持有。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 42%股權，並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代表7名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張慶金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Pioneer Top餘下58%股權。根據上述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獲不可撤銷地授予權利，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之投票權及日常管理權。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正式或非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公司。下列人士（其中包括）被推定是一致行動（除非確立事實並非如此）：

(a) 一間公司與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前述任何公司的任何公司，以及就購買表決權而向任何前述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就此而言，倘另一間公司擁有或控制該公司最少20%但不超過50%投票權，則該公司為另一間公司的聯營公司；

(b)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連信託，以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有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c)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d) 某人士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該人士酌情管理投資，惟該人士謹管理其投資賬戶；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於其中持有的股權）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f) 公司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有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獲真誠要約；

附 錄 一　　購

(i) 就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須載列股東透過對有關購回股份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放棄彼等於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導致彼等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或倘彼等因持有公司30%至50%的投票權導致彼等的投票權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而須按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收購要約中的權利；此外，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名稱、彼等於決議案當時以及建議購回股份後的投票權，均須於同一份通函內作出披露；

(ii) 有關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得親身出席及在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多數股東(須為毋須因股份購回而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股東)批准；

(iii) 董事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有關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不得推薦建議股東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iv) 於通過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後7日內，各董事向協會呈交一份由協會規定的正式簽署表格；

(v) 董事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及不會於知悉即將刊發有關建議股份購回的公佈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收購任何股份：

– 購回股份的授權屆滿之日；及

–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或其決定終止購回本身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日，

倘有關的收購連同股份購回，將導致彼等的投票權總數增加至30%或以上；及

(vi) 合共持有本公司30%至50%投票權的董事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及不會於知悉即將刊發有關建議股份購回的公佈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收購任何股份：

– 購回股份的授權屆滿之日；及

–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或其決定終止購回本身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日，

倘有關的收購連同股份購回，將導致彼等的投票權總數於之前的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

此外，倘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僅因股份購回而增加超過1%，及彼等概無於上述的有關期間內收購任何股份，則該等董事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資格獲豁免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的規定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倘已獲豁免，則可繼續享有有關豁免。

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是，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倘向彳莊，而

附註：j

(c) 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批准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劉興旭先生放棄就表決贊成該決議案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d) 於通過批准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7日內，各董事向協會呈交一份由協會規定的正式簽署表格；及

(e) 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及不擬於知悉即將刊發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公佈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收購任何股份：

(i) 購回授權的授權屆滿之日；及

(ii)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所授出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或其決定終止購回本身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日，

倘有關收購連同本公司股份購回，將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總數於之前的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

倘本公司不再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及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投票權總數因本公司於當時購回其股份少於1%而有所增加，則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收購本公司投票權。然而，於釐定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總數於任何六個月期間的增幅是否超過1%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導致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百分比增加，將連同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以任何方式）的任何投票權一併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事實或因素顯示或暗示有任何個別股東乃或可能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致使彼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股份的權益已經或應該已經得到鞏固，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後，會出現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後果。

股東務須注意，對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股東放棄彼等於劉興旭先生及／或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導致劉興旭先生及／或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　條訂明的投票權增加百分比總額觸發須按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要約中的權利。

股東如對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任何股份是否會導致其須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及／或有關機構。

香港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i)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公布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此外，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香港聯交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確保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仍由公眾持有。

透過進行市場購買藉以購買或收購股份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即使進行有關購買或收購，仍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使股份購買或收購不會導致市場流通量不足，以及不會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有秩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市場價格

以下月份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年		
4月	3.09	2.77
5月	2.88	2.37
6月	2.41	2.21
7月	2.52	2.28
8月	2.32	2.06
9月	2.11	1.95
10月	2.08	1.93
11月	2.15	1.98
12月	2.43	1.95
年		
1月	2.62	2.21
2月	2.50	2.23
3月	2.46	1.7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0	1.90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6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申報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上市發行人購買股份(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後，上市發行人須：

(a) 不遲於發行人購買股份(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日期後的營業日的早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發行人於前一天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供刊發,並須確認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購買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而倘若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則確認上市發行人就授權(股份購買據此作出)發出的說明文件內所載的詳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就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買而言,發行人的報告必須確認該等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該另一證券交易所作出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必須按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在一份申報表作出,並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該等資料。倘若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毋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報表;及

(b) 在其年報及賬目中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顯示每月購買的股份數目(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買支付的總價格。董事報告須載有年內購買情況以及進行該等購買的理由。

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時,公司董事須:

(a) 向公司註冊處(定義見公司法)遞交股東普通決議案副本,以批准公司在通過該決議案後30天內購買或收購股份;及

(b) 在購買或收購股份後30天內,以指定表格遞交購買或收購股份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購買或收購日期、購買或收購股份數目、註銷股份數目、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數目、公司於購買或收購前的已發行股本、公司於購買或收購後的已發行股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代價金額、以公司溢利或資本購買或收購股份,以及指定的表格規定提供的該等詳崎剁猪禗勅據

發行人須促使任何由發行人委任以進行其股份購買的任何經紀，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發行人作出的購買的該等資料。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閆蘊華女士

職位及經驗

閆蘊華女士(「閆女士」)，49歲，主要負責本集團內所有財務事宜相關的決策。閆女士於2006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閆女士於1997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認證」證書。彼於2003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評會頒授「高級會計師資格認證」證書。閆女士於2009年7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目前擔任中國氮肥工業協會財務研究會執行主席及河南省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等職務。彼於1997年12月加盟新鄉化肥總廠，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科副科長及副總會計師，亦於2003年至2006年7月出任心連心化工總會計師，負責財務事宜。彼於2006年7月至2016年4月出任河南心連心副總經理，並自2016年4月起成為河南心連心副董事長。閆女士於2008年榮獲「中國總會計師貢獻獎」，2009年被評為「河南省先進會計工作者」，2015年獲「河南省五一勞動獎章」，及二零一九年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殊榮。

閆女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閆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7年3月28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再續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閆女士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閆女士為主要股東Go Power的控股股東及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緊接「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閆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閆女士擁有以下於股份的權益：

(a) 閆女士視作於Go Power持有的276,4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3.60%。閆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 12.74%股權，並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為逾1,000名受益人信託持有Go Power餘下87.26%股權。根據該信託協議，閆女士獲不可撤回地授予權利，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的投票權及其日常管理權；及

(b) 閆女士實益持有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約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閆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閆女士每年可獲人民幣720,000元的固定薪酬，有關薪酬乃經參考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後釐定。閆女士亦有權享有25%的就三名執行董事之酌情年度獎勵花紅總額，金額乃按照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非控股權益之後但未扣除任何非經常性或例外項目之後的利潤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閆女士已收取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720,000元及年度獎勵花紅人民幣2,786,670元。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閆女士的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閆女士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李生校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生校先生(「李先生」)，57歲，自2007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自2004年起出任紹興文理學院教授，及目前為紹興文理學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彼自2006年起出任浙江省中小企業局浙江省中小企業創業指導師。李先生自2013年11月起擔任紹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李先生亦為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4月12日起生效。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政治專業。彼其後於1990年7月取得杭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9月獲頒授「浙江省高校傑出青年教師」的殊榮。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彼現有任期由2017年3月28日(將於屆滿後再續期三年)起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件的其他條款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現有服務合約，李先生每年可獲5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為50,000新加坡元。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王為仁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為仁先生(「王先生」)，53歲，自2007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為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一家新加坡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現為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CFM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新交所上市。彼於1990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於1993年獲University of Hull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王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彼初始任期由2017年3月28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再續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件的其他條款終止。王先生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現有委任函，王先生每年可獲6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已收取5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

（香港股份代號：　　）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公告證　　[illegible]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授權以及一般性地和無條件地批准,就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76E條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董事不時可能釐定的價格(低於上限價格,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方法為以場內購買(「**市場購買**」)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當時可能在其上市及報價,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交易;及根據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當時適用的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其他規則及條例的條文)的其他方式進行交易(「**購回授權**」);

(B) 該等權力將於通過本決議案起期間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iii)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或收購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i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上限價格**」指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不包括以市場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相關開支；及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當日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5個連續交易日（即香港聯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D) 授權董事及／或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及／或彼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第9項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董事將獲批准：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illegible]

(B) (A)段中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惟遵守於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1) 根據此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下各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股份)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iii)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購股權;或(iv)規定按照章程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替代就股份支付現金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2)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的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可作出董事認為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下的限制或義務、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第9項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待召

附註：

a. 凡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20日下午二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c.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代其簽署。

d.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

e. 為確定本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

f. 股息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會派發予於2020年7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20年7月31日派發。

g. 本通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
及投票的文據，即表示本公